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证券代码：002107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932号”文核准，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沃华医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股票于2008年8月5日至8月7日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200万股。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国都证券”）作为沃华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认为沃华医药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Wohua Pharmaceutical Co., Ltd.

股票简称：沃华医药

股票代码：00210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2003年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赵丙贤

公司住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创业大厦2楼

邮政编码：261011

互联网网址：www.wohua.cn

发行人经营范围：许可证范围内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散剂、口服液、合剂、酒剂、酞剂、煎膏剂、糖浆剂、滴丸剂、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许可证批准范围内桶装饮用矿化水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09年9月13日）；医药科技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5,253.72 万元、总负债为 11,032.09 万元、净资产为 34,221.64 万元，200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944.87 万元，实现净利润 3,541.95 万元。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46,739.00 万元、总负债为 11,322.14 万元、净资产为 35,416.86 万元，2008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604.9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95.4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沃华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999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1,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199 万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方式	承诺限售期 (月)
1	王驾宇	320	现金	12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	现金	12
3	北京铭坤投资有限公司	180	现金	12
4	黄仙兰	160	现金	12
5	德诚恒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	现金	12
6	上海天臻实业有限公司	120	现金	12
7	大连华星服装有限公司	120	现金	12
	合计	1,200	——	——

发行股票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1,200 万股。

发行价格：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过询价，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22.76 元/股。

发行方式：现金认购。

锁定期安排：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销方式：代销。

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7,3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50 万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162 万元。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四、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沃华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公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

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公司承诺, 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接受贵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 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 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 明确高管人员的行为规则, 制定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 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条款, 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规性, 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保荐代表人将督导和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 及其向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 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制度, 保荐代表人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等事项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 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 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发行人有义务及时向保荐代表人披露有关拟进行或已进行的担保事项, 本公司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根据有关规定, 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有权对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及时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报告、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保荐制度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通报信息, 并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说明; 发行人应协调与督促其他中介机构积极、认真配合本公司履行保荐职责。
(四) 其他安排	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发行人, 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并可依照保荐制度的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证监会或者交易所报告。

六、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九层

保荐代表人：王晨宁 毛红英

项目主办人：花 宇

项目经办人：刘润笈 杨 麒 吕爱兵 张文泉 曹庆华

电话：（010）84183387 （010）84183397

传真：（010）84183221

七、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国都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贵所上市的条件，保荐人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附：

1. 公司近一年来承销股票情况的说明
2. 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晨宁： _____ 毛红英： _____

2008年8月2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_____

2008年8月20日

保荐人：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8月20日